附件2

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填写要求

1.使用最新版填报，表格为一页，正反两面，不得随意增加页数或修改表格。

2.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、信息完整，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；如无相关信息，请填写“无”。

3.表格中各项内容可打印，但所有签名处必须由相关人员手写签名，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。

4.表格中“基本情况”和“申请理由”栏由学生本人填写，其他各项必须由学校有关部门填写。

5.表格中学习成绩、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学生总基数应一致。

6.表格中“申请理由”栏以“本人”开头，填写应当全面详实，能够如实反映本人学习成绩、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情况，语句通顺，格式规范，无错别字。

7.身份证号最后一位为字母X必须大写。

8.出生年月、入学时间格式如“2003年05月”或“2022年9月”，出生年月应与身份证中的出生年月保持一致，入学时间应为9月。

9.政治面貌请按照国家标准填报，包括：中共党员、中共预备党员、共青团员、群众等。

10.本科生学制填写格式一般为“四年”；年级填写格式如“2022级”。

11.学生获奖情况应填报入学之后、申请之日前获得的奖项；获奖日期格式如“2022年05月”，最多填写4个奖项，不用所有奖项都填写。所获奖项名称、日期、颁奖单位与颁发证书上的名称、日期、单位一致，不可简写、缩写（例如不能填写“北京市教委”，应为“北京市教育委员会”），不可繁琐描述，如有多个颁奖单位，可按证书上颁奖单位的顺序填1-2个（例如“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”）。

12.国奖评审系统设置了校验，申请理由出现“励志奖学金” 、“助学金”字样会出现校验失败，填报时应避免相关陈述。